



联创咨询
LIANCHUANG CONSULTATION

中共郑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东院区

餐饮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116

ZHAOBIAOWENJIAN

采 购 人：中共郑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联创工程造价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1. 总则	13
2. 招标文件	14
3. 投标文件	14
4. 投标	16
5. 开标	16
6. 评标	17
7. 合同授予	18
8. 纪律和监督	18
9. 质疑投诉	2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1
评标办法前附表	21
1. 评标办法	27
2. 评审标准	27
3. 评审程序	27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25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中共郑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东院区餐饮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中共郑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东院区餐饮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116
- 2、项目名称：中共郑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东院区餐饮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4234973.90 元
最高限价：4234973.9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郑财招标采购 -2026-116	中共郑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东院区 餐饮服务项目	4234973.9	4234973.9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主要为中共郑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东院区职工制作供应工作日早、中、晚餐，休息日值班备勤用餐和公务接待；负责2#楼范围内（含2#楼室内及附属公共区域）日常清洁保养、环境卫生管理；大型活动、降雪、恶劣天气等特殊情况下，需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院区卫生保洁工作；其它相关服务工作（详细内容以招标文件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为准）。

-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3服务质量：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
- 5.4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 5.5采购包划分：一个采购包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无需附查询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后评审结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若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4月30日至2026年05月0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网上获取

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投标人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后，才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尚未办理企业CA密钥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CA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CA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客服电话0371-96596，技术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5月2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5月2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中招标代理费服务收费标准计取，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共郑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邢庄北街 26 号

联系人：娄超亚

联系方式：0371-611701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联创工程造价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与心怡路交叉口正岩大厦 16 层

联系人：韦阳阳、张慧

联系方式：0371-88811802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韦阳阳、张慧

联系方式：0371-8881180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中共郑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邢庄北街 26 号 联系人：娄超亚 联系方式：0371-6117012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联创工程造价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与心怡路交叉口正岩大厦 16 层 联系人：韦阳阳、张慧 联系方式：0371-88811802 邮箱：LCZBDL002@163.COM
1.1.4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中共郑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东院区餐饮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116
1.1.5	项目概况	主要为甲方职工制作供应工作日早、中、晚餐，休息日值班备勤用餐和公务接待；负责2#楼范围内（含2#楼室内及附属公共区域）日常清洁保养、环境卫生管理；大型活动、降雪、恶劣天气等特殊情 况，需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院区卫生保洁工作；其它相关服务工作。 1、餐厅采取自助餐供餐模式。就餐人员在350至600人之间。 2、大型活动、公务接待用餐甲方提前1天通知乙方，并与乙方共同协商备货。
1.1.6	采购包划分	一个采购包
1.1.7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餐饮业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主要为中共郑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东院区职工制作供应工作日早、中、晚餐，休息日值班备勤用餐和公务接待；负责 2#楼范围内（含 2#楼室内及附属公共区域）日常清洁保养、环境卫生管理；大型活动、降雪、恶劣天气等特殊情 况，需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院区卫生保洁工作；其它相关服务工作（详细内容以招标文件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为准）。
1.3.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1.3.3	服务质量	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p> <p>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承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p> <p>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注：1.1-1.6 项如不能提供相应资料，仅须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资格承诺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即认为满足条件可参与政府采购。</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p> <p>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无需附查询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后评审结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若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p> <p>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无论投标人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0	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
1.1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1.1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1.13	分包	不允许
1.14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2.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 年 05 月 22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2.4	最高限价	本项目招标最高限价为：肆佰贰拾叁万肆仟玖佰柒拾叁元玖角整（¥：4234973.90 元） 投标报价应低于或等于最高限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无效。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盖章要求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p>(1)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都应盖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如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印章或只允许签字处，须手写签字扫描上传）。</p>
3.7.4	投标文件份数	<p>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 ZTF 格式）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p> <p>注：各潜在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投标人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具体内容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关于调整投标文件组成的通知”。</p>
4.1.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开标当天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现场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p> <p>注：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 30 分钟内未解密或一直解密失败导致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放弃递交投标文件。</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时间：2026 年 05 月 22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p>
5.2	开标程序	<p>(1) 宣布投标截止；</p> <p>(2) 宣布开标纪律；</p> <p>(3) 宣布采购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4) 公布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p> <p>(5) 投标人解密；</p> <p>(6) 招标人解密并批量导入；</p> <p>(7) 对解密成功的投标人进行公开唱标；</p> <p>(8) 公布最高限价；</p> <p>(9) 开标结束。</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 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5.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7.3	履约担保	无
9.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及联系部门	<p>1. 质疑方式：书面形式递交</p> <p>2. 联系部门： 名称：中共郑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邢庄北街 26 号 联系人：娄超亚 联系方式：0371-61170129</p> <p>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联创工程造价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与心怡路交叉口正岩大厦 16 层 联系人：韦阳阳 张慧 联系方式：0371-88811802</p> <p>①投标人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符合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郑财购〔2019〕14 号）。</p> <p>③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p> <p>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政府采购政策	（一）为贯彻落实财库〔2022〕19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购〔2013〕14 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郑财购〔2021〕12 号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和郑财购〔2022〕5 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

		<p>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二）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p> <p>（四）支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p>
10.2	中标公示	中标结果在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0.3	采购代理服务费	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中招标代理费服务收费标准计取，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
10.4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p>各投标人：</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10.5	其他说明	<p>1. 招标文件中的“申请人”即为投标人。</p> <p>2. 若投标人出现“制作机器码”一致，机器码一致的所有投标文件均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p> <p>注：投标人应持本单位 CA 锁及时更新、维护本企业的交易主体数据</p>

		库信息，并确保其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否则由此导致的投标失败，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其他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p>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招标文件。
-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项目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本项目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本项目的采购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7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和资金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服务质量

-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项目的服务质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如有需要投标人可自行踏勘。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1.1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1.13 分包

不允许。

1.14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进行提问（同时将提出的问题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所有澄清、答疑全部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的为准，不再接受书面形式的递交。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承诺函
- (5) 投标人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 (6) 技术部分
- (7) 综合部分
-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3.2.3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2.4 投标人的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否决其投标。最高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证明文件应能满足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明确的“合格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5.2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5.3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含（但不仅限于）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的内容。

3.6 备选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除了投标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须清晰可认，投标文件的目录须编序。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服务质量、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投标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

提供相对应的详细描述。

3.7.3 电子投标文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须在招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

3.7.5 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投标人代表签署证明或盖章，非投标人出具的材料，投标人改动无效。

3.7.6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或上传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2.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投标文件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上传解密的。

(3) 未按规定方式取得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的。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和评标工作。

潜在投标人需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

5.2.3 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失败，投标文件无效。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4 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1.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6.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标委员会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6.2 评审程序

6.2.1 投标文件的初审包含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6.2.2 资格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满足资格审查。

6.2.3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6.2.4 澄清有关问题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6.2.5 修正错误

若投标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一)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不一致时，以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人报价, 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 则其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2.6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 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 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 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适用)

7.3.1 在签订合同前,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视为放弃中标, 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 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 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 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 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 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审,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 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8.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8.3.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3.11 在评审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4.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9. 质疑投诉

9.1 投标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9.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及联系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特定资格条件	资质证书	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信用信息查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1.2	符合性审查评审标准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其他要求	评标环节未显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预警信息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在规定的报价要求范围之内，未超出最高限价。
		委托人要求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的规定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1	分值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40 分 技术部分：30 分 综合部分：30 分
1	报价部分 (40 分)	异常低价审查	<p>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p> <p>(一) 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p>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p> <p>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二)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p>

			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基准价	即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价格扣除	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其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4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
2	技术部分（30 分）	服务方案（30分）	<p>1. 具有卫生管理制度、食品留样制度、库房管理制度、岗位责任等，制度应包含在职人员管理、食品原材料验收、储存、加工、环境卫生、食品留样、库房管理、监督、成本控制等方面制定的管理制度。</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卫生管理制度、食品留样制度、库房管理制度、成本控制制度、岗位责任等进行评价，为专门针对本项目，理解透彻，思路清晰完善且符合项目实际需求。</p> <p>（1）内容详实，考虑周全、合理，具有非常好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和可扩展性，得 5 分；</p> <p>（2）内容完整，基本考虑周全、合理、具有较好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和可扩展性，得 3 分；</p> <p>（3）内容基本完整、合理性方面一般，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和可扩展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采购工作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p> <p>（4）缺项得 0 分。</p> <p>2. 建立有完善的内部考核制度。</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内部考核制度进行评价，为专门针对本项目，理解透彻，思路清晰完善且符合项目实际需求。</p> <p>（1）内容详实，考虑周全、合理，具有非常好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和可扩展性，得 5 分；</p> <p>（2）内容完整，基本考虑周全、合理、具有较好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和可扩展性，得 3 分；</p> <p>（3）内容基本完整、合理性方面一般，针对性、适用性、可操</p>

			<p>作性和可扩展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采购工作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p> <p>(4) 缺项得 0 分。</p> <p>3. 制定有应急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等）。</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等），为专门针对本项目，理解透彻，思路清晰完善且符合项目实际需求。</p> <p>(1) 内容详实，考虑周全、合理，具有非常好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和可扩展性，得 5 分；</p> <p>(2) 内容完整，基本考虑周全、合理、具有较好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和可扩展性，得 3 分；</p> <p>(3) 内容基本完整、合理性方面一般，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和可扩展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采购工作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p> <p>(4) 缺项得 0 分。</p> <p>4. 对服务要求、食品安全、食物加工、环境卫生等方面的实质性服务承诺。</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服务要求、食品安全、食物加工、环境卫生等方面的实质性服务承诺进行评价，为专门针对本项目，理解透彻，思路清晰完善且符合项目实际需求。</p> <p>(1) 内容详实，考虑周全、合理，具有非常好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和可扩展性，得 5 分；</p> <p>(2) 内容完整，基本考虑周全、合理、具有较好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和可扩展性，得 3 分；</p> <p>(3) 内容基本完整、合理性方面一般，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和可扩展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采购工作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p> <p>(4) 缺项得 0 分。</p>
--	--	--	--

		<p>5. 人员、室内外环境、灶台、隔油池、排污管道清理、餐具消毒、食品取样、垃圾与泔水处理等卫生管理与措施办法承诺。</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室内外环境、灶台、隔油池、排污管道清理、餐具消毒、食品取样、垃圾与泔水处理等卫生管理与措施办法承诺进行评价，为专门针对本项目，理解透彻，思路清晰完善且符合项目实际需求。</p> <p>(1) 内容详实，考虑周全、合理，具有非常好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和可扩展性，得 5 分；</p> <p>(2) 内容完整，基本考虑周全、合理、具有较好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和可扩展性，得 3 分；</p> <p>(3) 内容基本完整、合理性方面一般，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和可扩展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采购工作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p> <p>(4) 缺项得 0 分。</p>	
		<p>6. 餐厅日常维护方案。</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餐厅日常维护方案进行评价，为专门针对本项目，理解透彻，思路清晰完善且符合项目实际需求。</p> <p>(1) 内容详实，考虑周全、合理，具有非常好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和可扩展性，得 5 分；</p> <p>(2) 内容完整，基本考虑周全、合理、具有较好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和可扩展性，得 3 分；</p> <p>(3) 内容基本完整、合理性方面一般，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和可扩展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采购工作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p> <p>(4) 缺项得 0 分。</p>	
3	综合部分 (30分)	<p>类似项目业绩 (3分)</p>	<p>投标人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一份得 1 分，最多得 3 分。</p> <p>注：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p>
		<p>团队人员配备 (13 分)</p>	<p>1. 投标人用于本项目的厨师(含厨师长、厨师主管、厨师)具有三级以上中式烹调师职业资格证书，不少于 6 人且其中二级(含)以上不少于 2 人，得 5 分；每增加 1 人二级或以上中式烹调师职业资格证书，加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项共计满分 7 分。</p> <p>2. 投标人用于本项目的面点师(含面点主管、面案)，具有三级</p>

		<p>或以上面点师职业资格 1 人的，得 1 分；具备二级或以上面点师职业资格 1 人的，得 2 分；本项共计满分 4 分。</p> <p>3. 投标人用于本项目的营养师提供四级或以上营养师职业资格得 1 分，投标人用于本项目的食品安全人员具有食品安全管理师三级或以上职业资格得 1 分，本项共计满分 2 分。</p> <p>① 同一人不得重复得分；</p> <p>② 以上人员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证书的网页查询页、发证机构在相关部门的备案证明、与投标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或养老保险）、健康证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团队人员要求 (5 分)	<p>人员总体配备中人员年龄 45 岁及以下不低于 50%的得 5 分；不低于 40%的得 3 分；不低于 30%的得 2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p> <p>备注：提供相关人员身份证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项目负责人及厨师长要求 (6 分)	<p>1. 项目负责人具有 3 年（含 3 年）以上餐饮项目负责人工作经验的，得 3 分（提供从业经历、学历证书、劳动合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或养老保险）证明、项目业主对项目负责人的肯定性评价证明，不提供不得分）。</p> <p>2. 厨师长具有 3 年（含 3 年）以上厨师长工作经验，得 3 分（提供从业经历、项目业主对厨师长的肯定性评价证明，不提供不得分）。</p>
	服务承诺 (3 分)	<p>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其他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时间、服务范围、增值服务等方面)：</p> <p>承诺全面、合理可行、保证措施完善，每提供 1 项，得 1 分，缺项得 0 分。本项共计满分 3 分。</p>
备注：以上内容若有缺项，该小项为 0 分。		

1. 评标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评审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最高限价；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的；
- (3) 投标人的投标函、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不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5) 同一投标人首次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方案或者投标价格的，但招标文件有要求的除外；
- (6)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7)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8) 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9)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若投标人出现“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以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3.2.4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标委员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标委员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注释：本合同协议书格式条款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具体合同以双方签订时为准。双方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或减少条款。但不得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合同编号：

中共郑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东院区餐饮服务 项目合同

甲 方： 中共郑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乙 方： _____

签定地点： 郑州市

签定日期： 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经过政府采购确认，甲方中共郑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东院区 2#楼餐厅由乙方托管。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章 服务内容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主要为中共郑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东院区职工制作供应工作日早、中、晚餐，休息日值班备勤用餐和公务接待；负责 2#楼范围内（含 2#楼室内及附属公共区域）日常清洁保养、环境卫生管理；大型活动、降雪、恶劣天气等特殊情况下，需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院区卫生保洁工作；其它相关服务工作。

- 1、餐厅采取自助餐供餐模式。就餐人员在 350 至 600 人之间。
- 2、大型活动、公务接待用餐甲方需提前 1 天通知乙方，并与乙方共同协商备货。

为明确乙方义务，招标文件中的技术需求、乙方投标书中的服务承诺、评分标准表中的相关方案等内容，视为乙方应履行义务。

第二章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三章 服务费用及支付

（一）费用组成

1、服务费总额：小写：_____（大写：_____）。

2、餐 费：餐费应经双方每月审核确定（当月审核上月），按照甲方授权有用餐权限的实际就餐人次及对应就餐标准确认。

3、下列费用由乙方承担：2 号楼公共区域内的纸巾、洗手液、消毒液、清洁工具、餐具洗涤液等耗材费用；区域内病虫害消杀，厨余及生活垃圾外运，烟道及油烟机清洗，餐厅排水管道堵塞疏通（餐厅内至室外水井）等服务费用；员工劳务费、培训、体检、保险、工装及管理费用。

（二）费用结算

- 1、费用按月支付，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单据并经确认无误后，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 2、月实际付款金额=月应付合同服务费（服务费总金额/24）+该月确认的餐费-本月违约金。
- 3、月违约金：合同条款中所列违约责任中的当月扣款项。

（三）甲方应将服务费和餐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四) 如本合同被提前终止, 服务费依合同月支付金额按当月实际服务天数比例支付。

第四章 服务要求

基本要求: 乙方提供员工数不得少于 32 名, 其中 1 人负责该项目的管理工作 (不可兼任其他项目经理); 具有三级 (含) 以上厨师证的厨师不少于 6 人, 其中二级 (含) 以上厨师证的厨师不少于 2 人; 面点师具有三级 (含) 以上面点师证的不少于 1 人; 2 人负责餐饮成本核算等辅助性工作。项目负责人及厨师长需经甲方考核, 直至认为满足现场管理要求,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 上述人员如需要调换须提前 30 日书面向甲方申请。**具体要求为:**

(一) 餐饮服务

1、项目负责人应具经营餐饮业三年以上的管理经验, 有成本核算和控制能力, 并有一定的沟通协调能力, 年龄 50 岁 (含) 以下; 具有三级 (含) 以上中式烹调师职业资格的厨师不少于 6 人, 其中二级 (含) 以上中式烹调师职业资格的厨师不少于 2 人, 年龄 55 岁 (含) 以下; 面点师不少于 4 人, 其中具有三级 (含) 以上面点师证的不少于 1 人, 年龄 55 岁 (含) 以下; 前厅服务人员不少于 7 人, 有 1 年以上相关服务经验, 形象良好, 年龄 45 岁 (含) 以下; 接待服务人员 2 人 (女性), 具备 2 年以上接待服务经验, 形象良好, 具备沟通协调能力, 年龄 40 岁 (含) 以下。切配砧板不少于 3 人, 具备专业技能, 需进行考核; 洗消人员不少于 4 人, 身体素质良好, 年龄 55 岁 (含) 以下; 保洁 2 人。

2、乙方聘用的工作人员应提供个人健康证、无犯罪记录证明。乙方应每年为工作人员进行不少于两次的体检, 特别是加强对传染性疾病的检查, 并提供体检报告。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 须确保服务人员与投标时的拟派配备人员保持一致。从项目入场起 3 个月以内服务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 (不可抗力除外), 若乙方擅自更换 1 人, 需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更换人员达到 10% 以上 (含 10%) 时,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1 年以内服务人员每更换 1 人 (不可抗力除外), 需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1 年后乙方更换服务人员时, 须提前 30 日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 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否则每擅自更换 1 人, 需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乙方应保持工作人员团队的相对稳定。确因工作或身体需要更换工作人员的, 应及时通知甲方, 并在更换人员之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新的花名册。

甲方对乙方的聘用人员有调离本项目的建议权, 经与乙方沟通, 认为理由确实充分的, 乙方应采纳甲方建议。

3、乙方应当将聘用工作人员的花名册交一份给甲方, 甲方有权根据花名册清单与实际工作人员进行核对。

4、乙方须与甲方签订政治及保密承诺书。乙方应与每个聘用人员签订政治及保密承诺书。政治及保密承诺书应一式三份, 其中一份交甲方。

5、乙方需指派公司层面管理人员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对该项目服务质量进行检查, 并征求甲方的意见和建议, 对存在的问题要及时处理。

6、餐厅食谱: 乙方按照早餐每人 9 元、午餐每人 22 元、晚餐每人 4 元的标准每周由乙方编制食谱, 报甲方审核确认, 并在职工餐厅公示。上述第三章 (一) 中第三款由乙方承担的费用, 不得计入餐标核算。

7、供餐时间：根据甲方要求为准。

8、就餐人员范围：餐厅仅面向甲方授权有用餐权限的人员开放，不得对外经营、不得私自向非指定人员提供就餐服务。

（二）保洁服务

内容：2#楼(区)范围内楼梯、大厅、天台、电梯间、卫生间、步行梯所有公共场地保洁，垃圾等废弃物集中清理外运。

标准：1、保洁人员上班期间须统一着装，年龄在 55 岁以下。

2、厨余垃圾日产日清，生活垃圾应及时运送到指定的垃圾堆放地点。

3、餐厅及其它主要公共区域内，墙面不得出现污渍、尘土、霉变，地面不得出现污渍、尘土，玻璃、镜面、不锈钢表面不得出现 1 米以外可见的污渍、尘土、印迹，清洁消杀工作须在每次开餐前完毕。

4、餐厅墙面每周擦拭 1 次；楼梯间及通道的天花板和墙壁每两周除尘 1 次；地砖每天擦拭并循环保洁；公共卫生间每日定时打扫、循环保洁，每天早晨保洁后用专用消毒液对洗手盆、水龙头、大小便池、门把手和地板简易消毒；所有清洁剂、消毒剂、保养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墙面清洁每月除尘 1 次，脏污处随时清洁；公共区域内墙面每周清抹 1 次，每月清洗 1 次；公共区域乳胶漆墙面清洁每月除尘 1 次，随时擦拭或擦洗污渍处；灯具、通风口定期擦拭；楼梯、扶手：每日擦拭并循环保洁；各种设施设备及时清洁擦拭。

（三）食材质量服务

1、供应商提供的肉类、蔬菜等餐料必须符合国家以及当地有关餐饮行业食品安全及食品卫生的所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标准。

2、供应商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商品包装，包装方式应满足保护食品、方便运输的要求，因包装原因造成食品损坏、变质或丢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包装材料由乙方免费提供，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3、供应商配送的所有原材料应有正规合法的来源渠道，不使用假冒伪劣产品、不使用过期变质产品、不使用无牌无证产品。确保所提供的原材料无变质、腐烂、发霉情况发生。

4、供应商交货时应符合食品保质期的约定。食品在交货之日时剩余保质时间不得少于该食品保质期时间的 1/2，食品标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对食品标签的规定。食品在未开封时发生食品变质、损坏或包装破损等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退货，或要求乙方调换，退换货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上述所有的食材不能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1）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的，或者微生物毒素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未经兽医卫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容器包装污秽不洁、严重破损或者运输工具不洁造成污染的；

（7）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8)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的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 (9) 超过保质期限的；
- (10) 为防病特殊需要，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者河南省人民政府专门规定禁止出售的；
- (11) 含有未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使用的添加剂或者农药残留超过国家规定许可量的；
- (12) 转基因食品；
- (13) 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6、对于与样品不一致或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品种，甲方有权退货或换货，乙方保证在不影响甲方使用的前提下配送到位。若因退换货影响甲方使用，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收取违约金5000元；若有人员因食材而引起食物中毒或不送医的，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以及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7、供应商提供的食材及食品应接受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检查，食材及食品存在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如发现食材有农药残留及重金属超标的情况，每发现一次，需支付违约金10000元；如发生中毒情况，造成事故，甲方有权直接与乙方解除合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及赔偿。

8、凡属于质量问题必须包退包换，退补食材须在甲方验货完毕后不耽误食堂加工的期限内补给，不能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由于食材质量问题影响甲方使用的，该责任由乙方承担。

9、供应商须认真贯彻执行项目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并足额缴纳职工社保。（提供承诺书，若有特殊情况，请予以备注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

第五章 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监督乙方根据各类岗位实际工作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并根据规章制度进行检查，督促乙方抓好落实。针对存在的问题可以随时提出建议，乙方应及时改进。

2、甲方设立专职监管机构，负责对乙方的人员配置、食品质量、服务质量、环境卫生、安全保密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考核。甲乙双方共同考察确定多家供应商，每季度定期对供应商进行审查评估，对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行更换，从双方考察确定的备选供应商中递补选择供应商。

3、甲方有权按照考核标准对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进行考核。

4、甲方为乙方员工提供宿舍。

5、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服务及餐费，合同里另有约定的按约定。

6、甲方负责提供水、电、气和餐具，提供工作所需的厨具、贮藏设备。

对临时性的停电、停水、停气及其他临时性影响乙方工作的情况，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协助乙方做好餐饮保障工作。

7、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制定应对极端情况的保障方案，并有义务协助乙方组织演练。

8、甲方有权查看乙方的账簿，认为可疑的支出有权要求乙方做出说明，确定是不合理的支出，乙方应赔偿。

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并支付本月服务费 20%的违约金。

(1) 因乙方原因出现安全责任事故，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人身或重大财产损害的。

(2) 有证据表明，乙方明显丧失履约能力；

(3) 由于乙方拖欠、克扣服务人员工资或其他原因导致三分之一以上服务人员拒绝提供服务二十四小时以上的；

(4) 乙方连续三次考核评价得分低于 80 分。

(5) 因乙方或乙方的工作人员无正当理由在各类媒体上发表不实或不当言论给甲方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

(6) 乙方将本项目转让给第三方的；

(7) 乙方有其他重大违反合同义务的行为；

10、若乙方服务人员无法满足本项目相应工作要求，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服务人员，相应服务人员须在 2 日内到岗；从项目入场起 3 个月以内若更换人员达到 10%以上（含 10%）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11、甲方保证乙方的工作环境不受外部干扰，一旦出现上述情况由甲方负责协调，但乙方非法经营及进行非法活动的除外。

12、甲方根据乙方工作情况开展评优评先等表彰工作。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根据各类工作人员岗位的特点，制定相关的规章制度。并报甲方备案。

甲方对相关的规章制度有修改建议权，甲方理由充分的，应当修改。

2、原材料采购：食材由乙方负责采购，满足检验检疫要求，供应商由乙方会同甲方共同考察协商确认。食材进场提供采买单，采买单应包含供应商信息及品名、数量、单价、质量等级等内容，以便追踪溯源。

3、乙方应加强对采买的验收工作，确保无腐败、变质、受污染、过期食材，食材及食品安全由乙方负责检测，提供检测报告。

甲方有权不定期的查看相关检测报告，对采买的食材进行复检或回访。

4、乙方服务人员应按规定统一着装，进入工作场所佩戴能够体现个人信息的工牌，要求着装整齐、干净。

5、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护劳动者的法律、法规，按时足额的支付员工的工资、福利、保险等。乙方与其员工发生的劳资、劳动、工伤等纠纷与甲方无关。

6、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私自带领非甲方人员以各种目的进入甲方管理区域。

7、乙方的安全责任：

(1) 人员安全管理：乙方应加强对其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管理，要求为人和善、谦虚礼让，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增强员工的责任意识，培养主人翁精神，确保工作人员自身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2) 消防安全：乙方应加强消防培训，教育员工时时树立消防安全意识，每天都应对管理范围内的消防器材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甲方。

(3) 保密安全：除签订政治及保密承诺书外，乙方还应加强保密教育，绝不能发生泄密事件。

(4) 设施设备安全：乙方应对员工进行必要的运用设施、设备的技能培训，应严格按照各种设备、设施安

全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在未熟练掌握操作规范前不得使用设施、设备，确保工作区域内人员及财产安全。

(5) 食品卫生安全：从采买、入库、贮藏、制作加工，直至端上餐桌，每个环节都应在监控之下完成，防止食品受到污染、变质。

(6) 食品加工安全：乙方工作人员应按照食品特点、烹饪标准，确保食品无毒、无害、符合营养要求，具有相应的色、香、味等感官状态。提高食品安全性，预防食源性疾病，保护食用者健康。

(7) 就餐和工作场所安全：从地板、楼梯、墙面、天花板、餐具、餐厅桌椅、炊具的使用、水、电、气等等，每一方面都应有专人负责，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

(8) 其他工作和生活中的安全责任。

8、乙方应对每顿就餐后的餐具进行清洗、消毒，保证餐具的清洁卫生。

9、乙方应建立工作人员的工作和生活档案，并至少保存六个月以上；如因乙方没有建立相关记录，造成无法对责任事故进行责任划分的，则推定乙方对此负有全部责任，并由乙方对甲方或第三人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对该档案随时有权查阅，对记录与事实不符的，可以要求乙方做出说明并责令其及时改正。

10、服务人员应自觉遵守甲方的工作纪律、安全、管理等制度，忠于职守，尽职尽责，文明服务，礼貌待人，保持经营现场整洁，做到安全、文明工作。

11、乙方应将本协议的有关内容告知服务人员。

12、乙方应将每顿的餐品进行留样不少于 48 小时。

13、乙方负责 2 号楼范围内餐饮设施设备的使用、维护、管养，遇到设施设备问题应当及时报告。

14、乙方与外界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等纠纷与甲方无关。

15、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给第三方。

16、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乙方应在事故发生后及时报告甲方。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人损失的，乙方应在事故发生之日起十日内将赔偿款项支付给甲方或第三人。乙方与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17、合同到期前，乙方决定不再履行甲方该项目的责任，应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在甲方与新的托管公司未正常履行职责前，乙方应继续保障甲方职工的正常用餐。

第六章 违约责任

1、乙方合同范围内的服务质量，包括但不限于菜品质量、环境卫生等，在甲方有明显的证据证明服务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时，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应及时进行整改，否则扣除当月 10% 的服务费作为违约金。

2、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时，当季度考核评价得分低于 80 分的，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考核当月相关费用，乙方须采取措施提高服务质量，待下月重新考核达到 80 分后，暂扣的费用与下月的服务费一并支付；若乙方连续两次考核评价得分低于 80 分的，则甲方除有权暂停支付本月相关费用外，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作为违约金。

3、乙方应妥善保管、使用甲方移交的各种设施设备、工具等。

因乙工作人员未尽到保管义务、故意或重大过失违反设施设备、工具的操作规程，导致设施设备、工具丢

失或损坏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因乙方的原因发生安全事故，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扣除本月服务费 20%作为违约金。

5、约定的需甲方考核的人员，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上述人员如需要调换须提前 30 日书面向甲方申请。如乙方不遵守上述规定的，甲方有权每次从服务费中扣除 5000 元作为违约金。

6、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花名册进行人员核对时，发现实际工作人员与花名册不一致的，按每人 200 元的标准扣除乙方当月服务费。

7、就餐人员在食物中发现了如钢丝、头发、苍蝇等异物，向乙方投诉的，乙方工作人员能正确处理，未与投诉人发生争吵或引起现场秩序骚乱的，每次扣除违约金 100 元；若乙方工作人员未正确处理，与投诉人发生争吵或引起现场秩序骚乱的，每次扣除违约 300 元。处理完毕后，乙方应及时报告甲方，若未报告，甲方事后了解清楚事实之后，按 1000 元标准扣除乙方违约金。

如果就餐人员在食物中发现异物向甲方专职监管人员投诉的，甲方监管人员应现场与乙方人员共同确认事实，保存证据，每投诉一次扣除乙方违约金 2000 元。

8、乙方应做好工作场所和乙方生活场内的环境卫生，保持干净、整洁，消除老鼠、蟑螂、苍蝇和其他有害昆虫孳生条件。在甲方进行卫生检查或检测时，有证据证明达不到国家规定的卫生安全标准或双方认可的卫生标准时，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经再次检查还发现有以上问题的，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书面警告，并扣减当月 10%的服务费作为违约金。

9、因各种原因致乙方不再承担此项目的服务工作时，乙方都应配合甲方移交工作场所和生活场所的全部设施设备及全部档案资料等，直至该项目正常工作，甲方才将最后一个月服务费和餐费在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责任之后的剩余部分向乙方结算。不足部分，乙方另行承担。

第七章 争议解决

1、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各方可协商解决、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也可按以向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守约方保留追究违约方法律责任的权利，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诉讼费、律师费、执行费、保全费、交通费等）概由违约方承担。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八章 附则

1、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任何一方需要变更或补充合同条款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与合同所有附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4、本合同所载联系方式均为有效联系方式，一方以本协议所载任一联系方式向对方发送的任何文件或通知

均视为有效送达，无论另一方是否实际收到（含拒收、退回或者他人代收等情形）。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签章：

代表人：

地址：

电话：

邮编：

日期：

乙方签章：

代表人：

地址：

电话：

邮编：

日期：

附件 1：餐饮服务监管考核制度

附件 2：政治及保密承诺书

附件 1：餐饮服务监管考核制度

为规范餐饮服务单位管理服务行为，进一步强化监督管理，提高机关餐饮服务质量和水平，更好满足机关工作人员用餐需求，结合食堂管理服务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监管考核实施要求

制定完善“餐饮服务考核评分细则”，建立监管考核机制，强化日常督导检查，定期组织监管考核，考核结果一式三份，经监管考核小组和中标餐饮服务单位确认，按相关程序实施。

二、监管考核细则

（一）基础管理（12分）

餐饮服务单位要组织架构健全规范，若有组织调整或人员增减等事宜要事先报备，不得影响经营服务质量；建立内部培训机制，制订详细培训计划，不断提升员工素质和职业技能；工作人员遵守纪律规定，自觉维护食堂形象，按要求着装，操作熟练，文明礼貌，干净整洁；建立突发事件（水、电、气、消防等方面）应急预案和台账；协助定期征求就餐人员意见，收集并积极进行整改。

（二）菜品研发和保障要求（4分）

每月研发推出新菜品，并做好记录，确保菜肴质量符合食品加工要求；根据季节变化适时调整菜谱，确保常吃常新；根据订餐要求，按时定量提供相应服务。

（三）基础指标考核（11分）

根据合同约定，保证配置人员数量和关键岗位人员配置；制订的菜谱，有计划采购，明确专人，加强对质量和数量的验收监督；合理生产，控制剩饭剩菜量；厉行节约，严格水、电、气的使用，不用时及时关闭；严格遵守财务规定，日清月结，做好核算，确保收支平衡。

（四）食品安全和消防安全（19分）

原材料按种类存放，生鲜类按照常温、冷藏和冷冻分类储存；干货、调料等使用不同箱框，分区存放；建立厨房设施设备台账，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适时进行维修和保养，保持正常运行；加强消防培训，确保消防基本知识人人知晓，灭火器人人会操作使用。

（五）清洁卫生（16分）

食堂应及时清理，保持整洁；工具即时清理并按指定位置摆放有序，分类使用；定点分类放置垃圾，定时疏通清理排水沟；仓库货物按标线摆放，每日清点和整理，保持整洁干净，无安全隐患；按要求分类回收餐具，保持收餐台及周围地面干净，厨余垃圾和泔水通过相应通道定点放置。

（六）厨房精细化管理（26分）

蔬菜、肉类要进行分区清洗；工具、调料及原材料生、熟食品分区存放；工作区仅存放相关物品，不堆放其他杂物；冷库室温调至合适温度；进入操作区域要保持整洁，按照规定着工装；洗碗间餐具按规定分区清洁，备餐区餐具按标识摆放，并做防尘处理，避免二次污染；备餐区保温柜做好保温，温度设定合理，按规定摆放各类食物。

（七）餐厅形象管理（12分）

定期巡检前厅各处及门、窗、餐椅等，餐桌椅和物品摆放整齐干净，发现问题及时报修或采取相应措施；公示信息及时更新，做好危险警告标志及防范措施；做好就餐时间管理，非就餐时间不提供营业服务，不提前、不超时；加强菜肴成品检查力度，确保菜品质量，提高服务意识，保持服务质量。

三、监管考核结果运用

（一）按照“餐饮服务考核评分细则”标准，进行量化打分，确定考核成绩，核准餐饮服务费。

1. 80分（含80）以上，全额支付当月餐饮服务费；
2. 70分—79分，扣除当月餐饮服务费的5%；
3. 60分—69分，扣除当月餐饮服务费的10%；
4. 59分以下，扣除当月餐饮服务费的20%。

（二）日常监管过程中出现以下问题，予以相应处罚

1. 发现有霉烂变质食品，出现食品安全问题的扣罚5000—8000元；
2. 被就餐者有效投诉，影响较大的扣罚1000—3000元；
3. 出现加工方式不正确、生产计划性不强或食品存放不规范等，导致浪费现象严重或造成相应损失的扣罚1000—3000元。

（三）年底就餐满意度测评90分以上，服务期限年度内的处罚扣除款项，作为奖励，一并支付给乙方餐饮服务公司

（四）出现下列情况，实行一票否决，考核不合格

出现下列情形，对照评分细则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情节严重的，委机关有权解除合同，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1. 因管理疏漏，导致食品检验不合格，影响重大的；
2. 因工作人员操作失误、应急处置不力、管理工作失误等因素，导致机关正常就餐受到严重影响的；
3. 发生其它被认定为严重责任事故的情形。

四、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2：政治及保密承诺书

1、所有服务人员政治合格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政治合格，无违法犯罪记录。

2、中标公司要签订政治及保密承诺书。明确保密管理制度、明确监管措施、开展保密教育培训、接受保密检查等，并明确外包服务单位的保密义务及违约责任。

3、中标公司不得安排具有以下情形的人员承担后勤外包服务工作：(1)具有外国国籍、取得国(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期居留许可的；(2)曾因编造、散布有损党和国家声誉的言论，组织、领导或者参加旨在反对党和国家的集会、游行、示威、静坐、绝食、罢工、罢课等活动以及其他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受到处分或者处罚的；(3)与国(境)外政治背景复杂的组织或者人员关系密切，政治上可疑，被有关部门记录在案的；(4)被开除党籍、军籍、公职的；(5)曾违反保密规定，造成泄密的；(6)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以及因犯罪情节轻微被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或者被人民法院依法免于刑事处罚的；(7)有吸毒、赌博、卖淫嫖娼等严重违法行为的；(8)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9)其他不宜承担后勤外包服务工作的情形。

4、中标公司在服务人员上岗前应当核实其身份，并向采购人提供能够证实其身份的履历、家庭及社会关系等材料。

5、出具公安机关依职责服务人员相关信息进行核实的情况说明。

6、中标单位应当在服务人员上岗前组织签订政治及保密承诺书，进行保密教育提醒，严禁其打探、获取、占有、泄露国家秘密。

7、配合采购人开展服务人员保密教育培训。

8、服务人员进入采购人办公场所，应当佩戴能够表明其身份的工作证(卡、牌)等，其姓名、照片及证件信息，必要时应公示于办公场所显著位置。

9、中标单位的服务人员要在采购人规定的日常工作路线、工作区域及休息区域内工作，严禁其擅自进入保密要害部门、部位。服务人员确因工作需要进入保密要害部门、部位的，不得携带手机等具有录音、录像、拍照、定位、无线信号发射、信息存储等功能的设备。主动接收采购人的全程监督。

10、服务人员日常工作中应当遵守以下要求：(1)未经批准不得在办公场所拍照、录音、录像；(2)未经批准不得清理办公室、会议室等场所内的文件资料、优盘、光盘等物

品；(3)在办公场所公共区域发现遗留的文件资料、优盘、光盘等物品，应当及时上交，严禁留存、翻阅、拍照、录像、复印、传抄；(4)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涉及核心机要单位名称、地址、职责、工作情况，以及相关工作人员工作单位、职责等敏感信息；(5)其他应当遵守的保密要求。

11、服务人员不得制作、收发、传递、使用、复制、保存、维修和销毁国家秘密载体；不得参与涉密会议服务保障等可能知悉国家秘密的工作。

12、中标单位及其服务人员工作中发现涉嫌泄密案件线索的，应当及时向核心机要单位举报。并要求采购人依法依规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13、中标单位应当及时清退离职离岗服务人员的工作证件、出入证件，并签订离职离岗政治及保密承诺书。

14、中标单位及其服务人员带入办公场所的工作设备接受采购人组织的核验、登记，带出时要清点、核查。

15、中标单位及其服务人员不得擅自在办公场所内加装设施设备，不得擅自对办公场所内设施设备进行改装、维修。确需加装或者改装、维修的，应当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并派专人全程监督。

16、中标单位及其服务人员不得擅自对电源系统、电话系统以及有线电视、厂广播、消防、安防、互联网路线等弱电系统加装任何装置，不得擅自变更线路排布、用途等。

17、中标单位及其服务人员不得查看采购人用于监控保密要害部门内部的视频监控系统，不得复制、留存上述监控系统采集的视频和图像。

承诺人：_____（签字印章）

时 间：_____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基本要求：乙方提供员工数不得少于 32 名，其中 1 人负责该项目的管理工作（不可兼任其他项目经理）；具有三级（含）以上厨师证的厨师不少于 6 人，其中二级（含）以上厨师证的厨师不少于 2 人；面点师具有三级（含）以上面点师证的不少于 1 人；2 人负责餐饮成本核算等辅助性工作。项目负责人及厨师长需经甲方考核，直至认为满足现场管理要求，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上述人员如需要调换须提前 30 日书面向甲方申请。

具体要求为：

（一）餐饮服务

1、项目负责人应具经营餐饮业三年以上的管理经验，有成本核算和控制能力，并有一定的沟通协调能力，年龄 50 岁（含）以下；具有三级（含）以上中式烹调师职业资格的厨师不少于 6 人，其中二级（含）以上中式烹调师职业资格的厨师不少于 2 人，年龄 55 岁（含）以下；面点师不少于 4 人，其中有三级（含）以上面点师证的不少于 1 人，年龄 55 岁（含）以下；前厅服务人员不少于 7 人，有 1 年以上相关服务经验，形象良好，年龄 45 岁（含）以下；接待服务人员 2 人（女性），具备 2 年以上接待服务经验，形象良好，具备沟通协调能力，年龄 40 岁（含）以下。切配砧板不少于 3 人，具备专业技能，需进行考核；洗消人员不少于 4 人，身体素质良好，年龄 55 岁（含）以下；保洁 2 人。

2、乙方聘用的工作人员应提供个人健康证、无犯罪记录证明。乙方应每年为工作人员进行不少于两次的体检，特别是加强对传染性疾病的检查，并提供体检报告。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须确保服务人员与投标时的拟派配备人员保持一致。从项目入场起 3 个月以内服务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不可抗力除外），若乙方擅自更换 1 人，需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更换人员达到 10% 以上（含 10%）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无须承担违约责任；1 年以内服务人员每更换 1 人（不可抗力除外），需支付违约金 5000 元；1 年后乙方更换服务人员时，须提前 30 日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否则每擅自更换 1 人，需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乙方应保持工作人员团队的相对稳定。确因工作或身体需要更换工作人员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在更换人员之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新的花名册。

甲方对乙方的聘用人员有调离本项目的建议权，经与乙方沟通，认为理由确实充分的，乙方应采纳甲方建议。

3、乙方应当将聘用工作人员的花名册交一份给甲方，甲方有权根据花名册清单与实际工作人员进行核对。

4、乙方须与甲方签订政治及保密承诺书。乙方应与每个聘用人员签订政治及保密承诺书。政治及保密承诺书应一式三份，其中一份交甲方。

5、乙方需指派公司层面管理人员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对该项目服务质量进行检查，并征求甲方的意见和建议，对存在的问题要及时处理。

6、餐厅食谱：乙方按照早餐每人 9 元、午餐每人 22 元、晚餐每人 4 元的标准每周由乙方编制食谱，报甲方审核确认，并在职工餐厅公示。上述第三章（一）中第三款由乙方承担的费用，不得计入餐标核算。

7、供餐时间：根据甲方要求为准。

8、就餐人员范围：餐厅仅面向甲方授权有用餐权限的人员开放，不得对外经营、不得私自向非指定人员提

供就餐服务。

（二）保洁服务

内容：2#楼(区)范围内楼梯、大厅、天台、电梯间、卫生间、步行梯所有公共场地保洁，垃圾等废弃物集中清理外运。

标准：1、保洁人员上班期间须统一着装，年龄在 55 岁以下。

2、厨余垃圾日产日清，生活垃圾应及时运送到指定的垃圾堆放地点。

3、餐厅及其它主要公共区域内，墙面不得出现污渍、尘土、霉变，地面不得出现污渍、尘土，玻璃、镜面、不锈钢表面不得出现 1 米以外可见的污渍、尘土、印迹，清洁消杀工作须在每次开餐前完毕。

4、餐厅墙面每周擦拭 1 次；楼梯间及通道的天花板和墙壁每两周除尘 1 次；地砖每天擦拭并循环保洁；公共卫生间每日定时打扫、循环保洁，每天早晨保洁后用专用消毒液对洗手盆、水龙头、大小便池、门把手和地板简易消毒；所有清洁剂、消毒剂、保养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墙面清洁每月除尘 1 次，脏污处随时清洁；公共区域内墙面每周清抹 1 次，每月清洗 1 次；公共区域乳胶漆墙面清洁每月除尘 1 次，随时擦拭或擦洗污渍处；灯具、通风口定期擦拭；楼梯、扶手：每日擦拭并循环保洁；各种设施设备及时清洁擦拭。

（三）食材质量服务

1、供应商提供的肉类、蔬菜等餐料必须符合国家以及当地有关餐饮行业食品安全及食品卫生的所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标准。

2、供应商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商品包装，包装方式应满足保护食品、方便运输的要求，因包装原因造成食品损坏、变质或丢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包装材料由乙方免费提供，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3、供应商配送的所有原材料应有正规合法的来源渠道，不使用假冒伪劣产品、不使用过期变质产品、不使用无牌无证产品。确保所提供的原材料无变质、腐烂、发霉情况发生。

4、供应商交货时应符合食品保质期的约定。食品在交货之日时剩余保质时间不得少于该食品保质期时间的 1/2，食品标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对食品标签的规定。食品在未开封时发生食品变质、损坏或包装破损等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退货，或要求乙方调换，退换货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上述所有的食材不能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1）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的，或者微生物毒素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未经兽医卫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容器包装污秽不洁、严重破损或者运输工具不洁造成污染的；

（7）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8）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的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9）超过保质期限的；

- (10) 为防病特殊需要，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者河南省人民政府专门规定禁止出售的；
- (11) 含有未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使用的添加剂或者农药残留超过国家规定许可量的；
- (12) 转基因食品；
- (13) 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6、对于与样品不一致或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品种，甲方有权退货或换货，乙方保证在不影响甲方使用的前提下配送到位。若因退换货影响甲方使用，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收取违约金5000元；若有人员因食材而引起食物中毒或不适送医的，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以及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7、供应商提供的食材及食品应接受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检查，食材及食品存在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如发现食材有农药残留及重金属超标的情况，每发现一次，需支付违约金10000元；如发生中毒情况，造成事故，甲方有权直接与乙方解除合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及赔偿。

8、凡属于质量问题必须包退包换，退补食材须在甲方验货完毕后不耽误食堂加工的时间内补给，不能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由于食材质量问题影响甲方使用的，该责任由乙方承担。

9、供应商须认真贯彻执行项目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并足额缴纳职工社保。（提供承诺书，若有特殊情况，请予以备注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116）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投标人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 六、技术部分
- 七、综合部分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 投标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单位发布的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_____的招标文件，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6、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报价若超过项目最高限价时，报价将被拒绝。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

8、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本投标文件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0、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1、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12、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如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13、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若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14、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委托人要求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的规定
需要说明的问题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不一致时，以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三、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联系电话）为我方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质疑、投诉、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投标承诺函

_____（采购人）：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承诺）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或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 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6)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7)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8) 我单位承诺: 合同签订前, 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 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 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督部门的调查处理。

(9)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 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投标人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1.1-1.6 项内容可按照规定提供相关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_____ (本项目采购人)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则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投标人的资格及证明文件”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六、 技术部分

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中“技术部分”的相关要求编制

七、 综合部分

投标人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中“综合部分”的相关要求编制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如是需按照财库[2020]46号规定格式提供,不是则不要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如是需提供，不是则不要提供）。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如是需按照财库〔2017〕141号规定格式提供，不是则不要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四)、投标人认为其他有利于评审的材料